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本县政〔2021〕45号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我县 2021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2.002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.9587 公顷（含耕地 1.9248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437 公顷。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

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高官镇三合村为Ⅱ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7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75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60万元/公顷。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149.5245万元。

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89人（其中劳动力36人）。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计划通过货币安置89人。

二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

本溪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，因本次征地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不符合社保安置条件，不需社保安置，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09〕18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县财政部门于2021年3月25日将征地补偿费149.5245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[开户银行：本溪同盛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7000004600121]。

四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9〕24号）文件规定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11等、征收标准24元/平方米，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2.0024公顷，需缴纳新增建设

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8.0576 万元。按照《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3〕299 号）要求，该费用已落实，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。

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
